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2 清申 44 号

厦门壳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ee Chan Kok 以你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案件联系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蔡霏菲

联系方式：0592-5306094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394 号厦门破产法庭